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项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因公司曾存在持股平台份额代持情况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一、股东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

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益鸿达”）系公司股东，富益鸿达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富益鸿达 股权数量（万 元出资额）	代持形成时点 对应的公司股份 数量（万股）
林亚茹	方华	2018年7月	20.86	7.00
	宋茂现	2019年10月	7.50	3.00
	赵书森	2019年11月	12.50	5.00
	李红雨	2018年5月	19.80	6.00
	韩江涛	2019年7月	14.90	5.00
	张兵	2022年10月	13.00	5.00

二、 持股平台份额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富益鸿达 股权数量（万 元出资额）	代持解除方式
林亚茹	方华	2019年5月	20.86	代持人退还相关股权款，代持关系解除
	宋茂现	2022年4月	7.50	代持人退还相关股权款，代持关系解除
	赵书森	2021年6月	12.50	代持人退还相关股权款，代持关系解除
	李红雨	2024年8月	19.80	代持股份还原给被代持人
	韩江涛	2024年8月	14.90	代持股份还原给被代持人
	张兵	2024年8月	13.00	代持股份还原给被代持人

2024年8月，林亚茹与李红雨、韩江涛、张兵均已签署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各方之间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三、 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已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教育，并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涉及股份转让的代持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代持人退还相关股权款并解除代持关系，即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四、 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